

性政治

性政治 A B C

以下是七篇短文（曾發表於香港《明報》），簡單說明「性政治」的觀念，也就是「性，作為一種社會運動，作為現代的解放運動」（性解放）的意義。

性運

近代大規模的社會運動是從工人的階級運動開始的，階級也曾被當作最主要的社會矛盾和最重要的社會範疇。但是逐漸地，其他的社會矛盾也開始受到注目，這之中最重要的便是「種族」¹和性別因素所掀起的少數民族運動與婦女解放運動。因此，曾有一段時間，階級、性別、「種族（族群）」被視為三大社會範疇，是各種社會批判理論言必稱及的「三大件」。

現在，三大至少變成了十大，新增加的社會矛盾就是「性」，還有殘障（或稱「特能」able bodies），以及年齡與種屬（即動物解放），還可以加上生態運動與消費者運動等。

世界各國反抗性壓迫而形成的性運動包括了同性戀解放、女性情慾解放、愛滋人權、妓權運動、反對政府檢查色情、SM戀運動、以及強調愉悅與性平等的全面性教育改革運動（comprehensive sexuality education）。此外，還有一些方興未艾的性解

1. 人類不論膚色深淺，都屬於同一種，並沒有人種之別，種族乃是虛構的；人類只有族群之別。所以應該用族群取代種族。不過為了用語習慣，有時我還是用「種族」，並且盡量用引號來提醒：「種族」乃是種族歧視者的虛假建構。

放運動，像青少年情慾解放運動，以及身心特能者（disable）的情慾人權、雙性戀解放等等。這些性運動的主體則常被稱為「性激進人士」（sex radicals）或「性異議人士」，自由主義者則稱這些人為「性少數」，我則喜歡稱之為「性多元」（sexual pluralities）。此外還有各種稱法，如polysexuals、sexual variants、sexual diversities或sexual outlaws（台譯性／別壞份子）、性底層等等。

社會在變化，可是也有人總死守著「三大件」，拒絕承認新興的社會矛盾呢！

性政治

一般人多半能理解民主政治、階級政治、性別政治這些名詞。但是講到性政治就有點不明所以。

民主政治是統治者與被統治者的權力關係，階級政治是資產階級與無產階級的權力關係，性別政治則是男與女的權力關係。這些政治都大致可以分出上下兩個階層，上層對下層有支配壓迫的權力關係，而這些政治的內涵則主要是下層爭取平等、分配的公平、反歧視。

同理也可以推知，性政治必然是性上層與性下層的權力關係。目前的性下層包括了同雙性戀、性工作者、跨性別、性變態、濫交、愛滋病患、跨代戀等等，爭取的則是不受法律迫害的性人權，有平等的機會從政與就業（公教職）而不必掩飾自己的性身分，並且要求教育與媒體正面呈現其性模式。

現時的性下層都必須矇混假扮才能取得社會地位與尊嚴：同性戀必須假扮為異性戀，性工作者必須假扮為良家婦女，通姦、濫交、性變態等等也是一樣，都因為污名和壓力而無法以其本來身分來面對社會。

有人認為性歧視純粹是性道德的問題，但是「性政治」的觀點則把性道德看作性階層壓迫的工具。同時，性壓迫和階級壓

迫、性別壓迫、種族壓迫、年齡壓迫有著密切關係。因此，性下層應該和勞工、婦女、少數民族、青少年等等一樣被看待，這些被壓迫者既聯合又鬥爭的關係也是性政治的一部份。

性解放

「性」常常被認為是私事，是道德，是生物生理事實。這些都是避談性平等、性自由、性正義的「去政治化」做法。性的「去政治化」也使得一般人對「性解放」的理解變成了性開放、濫交、釋放性慾的同義詞而已。

「性解放」是性政治的中心話語，歷來有不同的詮釋。但是我認為其意義應該從現代解放運動的傳統來詮釋，也就是從民主解放、民族解放、性別解放、階級解放運動的傳統與語言來看待性解放。換句話說，性解放其實是現代性的未竟事業，是現代平等政治的未畢之功，是人的全面解放的一個環節。

現代解放始於知識或認識論的解放，也就是從宗教或傳統的教條解放出來，以理性思惟重新詮釋宗教與傳統；不但在科學與技術領域中，也在社會生活的許多層面上，運用理性的方法使人免於宗教教條、政治神話、舊道德與傳統的束縛。這個啟蒙的傳統摧毀了君主制所賴以正當化的各種常識、君權神授的各種版本（民主解放），打破種族優劣的神話、重寫殖民歷史（民族解放），進行政治經濟學批判、揭露剝削與原始積累的祕密（階級解放），將性別視為社會建構而非生物事實（性別解放）。

在同樣的邏輯思考基礎上，性解放就是對於性蒙昧、性神祕、性忌諱的「除魅」。性可以在公共論壇中被理性討論，性科學的啟蒙被視為性的現代化，性道德的討論也擺脫宗教和傳統教條而趨向多元。

誰需要性解放

性解放在知識上意味著性的啟蒙與除魅，在政治上則也和所有現代解放運動一樣，爭取平等與正義。其核心主張就是：人不能因為彼此的「性差異」而處於不平等或被壓迫歧視的狀態。

「性壓迫」就是人因為他的「性」而被歧視、貶低、懲罰、失去自尊，或因為性而在經濟、政治、社會地位、文化等資源和物質利益上得到不平等的分配。「性歧視」則是將性本身視為惡或基本上負面的事物（例如，性天才兒童就不像數學天才兒童一樣被視為好事）。

因此晚近的性激進派認為，最需要性解放的就是現在遭受壓迫和歧視的濫交或性開放者、同／雙性戀、性工作者、跨性別者（變性或反串）、愛滋病患、奇特性癖者等等居於性底層的性弱勢者；他們沒有公平的人生機會，不能競選總統、當教師等。

性解放就是性底層的解放，一如階級解放就是下層階級的解放、性別解放就是下層性別的解放一樣。人們不應該因為其階級、性別、性、種族、宗教而遭到壓迫與歧視。故而，人們不應該因為自身的性偏好、性取向、性生活方式、性實踐、性身分認同而造成在經濟、政治、社會地位、文化等資源和物質利益上分配的不平等。

性底層的解放基本上也和其他解放運動一樣，採用相似的運動策略來爭取性平等與性正義。

性的政治化

婦女解放興起之前，一般人談性別關係時都是從「去政治」的角度來談。例如大談兩性應該和諧、互相尊重，或者說男女角色分工不同、不宜撈過界，或者說性別現象乃生物生理因素所決定等等。這些說法萬變不離其宗的就是避談性別平等與性別歧視的問題。

避免使用政治語言來談性別，通常就有掩蓋性別壓迫、維護性別支配的功能，故而，婦女運動要不斷地將兩性關係政治化。一如反對帝制的人不談什麼「君愛民、民愛君」，而要持續地把君民關係政治化，以喚起人民對平等自由的追求，來反抗君主專制。

把一種權力關係「政治化」究竟是什麼意思？簡單地說，就是用現代的政治論述來描述、談論、解釋、分析、定義、操作、介入干預、建構、解構、改變…社會中的統治關係、階級關係、性別關係、性權力關係、種族關係、年齡關係等等。這個現代政治論述起源於民主鬥爭，而在階級鬥爭與性別解放的過程中逐漸成形，其中心話語就是壓迫、剝削、歧視、管制、支配、宰制、階層、殖民化、平等、權利、自由、正義、抵抗權力、多元、民主、解放。這些語詞的意義則會因應著適用的對象而隨時修正，並互相影響。

所以，把「性」政治化，就是使用上述的現代政治語言來談性，來呈現和性相關的各種現象、關係、傳統、實踐、評斷等等。避用或不用上述語言，就有掩蓋性壓迫、維護性歧視的功能。

性道德或性政治

很多人道主義與自由主義者都力圖證明性下層不傷害別人，像性工作、同雙性戀、濫交、性變態等等性下層的所謂「犯罪」行為其實都是沒有受害者的，故而應當在價值多元的社會被容忍。這些提倡性自由的性道德辯論固然有助於性下層的平反，然而從過去性政治的歷史經驗來看，性上層不會因為理性的辯論而放棄壓迫特權，只有性下層成為一種政治力量才能迫使性上層接受平等。

性下層的政略和任何社會運動一樣，有意識形態與動員組織兩方面，前者自然包括了性道德的理性辯論。不過「說之以理」總是不夠的，還必須有文藝或「動之以情」的方式來喚起人們對

於性下層的同情與同理心。此外，由於性道德的辯論總是限制在現有的論述與常識內進行，所以還需要從性運動的立場來發展新的性論述，提供人們不同的語言來談論一般被視為不道德的性行為，建立新的常識，以便超越或終結性道德的辯論。

性政治發展到一定地步，必然會終結性道德的辯論。就像現在大部分人不再關心離婚再嫁、婚前性行為、同性戀等是否道德的問題，因為這些行為即使不被某些人所接受，也都已經在性政治的鬥爭中取得了正當性。由此來看，像性工作這種行為不被接受的主要原因，並不是一般人認為它不道德，而是（例如）妓權運動還沒有壯大到一定的地步，或者性工作還沒有更為普遍並深入社會其他層面。

因此，從性倫理（性道德）走向性批判（性政治）是性運動的必然發展之路。

重新定義性暴力

性暴力一般都只被當作「強姦」的代名詞。這其實窄化了性暴力的可能意義，侷限性暴力於個人私領域內，而忽略制度性的性暴力。

性暴力，我認為就是因為「性」的因素而引起的暴力。性暴力是性壓迫社會常見的現象。國家機器，特別是司法、警察、教育與媒體等對於性的管制，靠的就是暴力。除了身體的暴力（例如毆打監禁）、心理的暴力（例如威脅歧視），還有物質與財產的暴力（例如剝奪生計）、正當性暴力（例如法律不認可同性婚姻的正當性）。將性工作視為非法犯罪加以取締，就是性壓迫社會的性暴力之直接表現，此外還有同性戀與通姦的刑事化、管制色情、刁難跨性別者等。

除了國家機器會施展性暴力外，不同的社會角色或個人也會施展性暴力，以維持性的階層秩序、性道德等等。強姦，很多時候

也是男人對女性情慾自主的壓抑。這個「私領域」的性暴力，有時得到國家的默許或鼓勵，也有時被禁止或管制；這主要是因為作為壟斷暴力的國家，它必須要管制所有的暴力，防止私領域暴力的過度或失控而導致社會失序，進而危及國家的正當性或合法性。

這些公私領域內形形色色的性暴力，使得同性戀者被路人毆打，使得跨性別者因為「奇裝異服」而被拘禁，使不守性規範者被炒魷魚，使愛滋病患被趕出住處。性上層對性底層的統治，就是個暴力統治。

部份原文亦曾刊載於《聯合報》副刊，1996年8月19日。對於本文思考的更全面說明，可參考我寫的〈性政治：性運的由來及其派別〉，收錄於《性政治入門：台灣性運演講集》，何春蕤、丁乃非、甯應斌合著，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出版，2005年。對同一主題但學術性質的研究可參考我寫的〈性解放思想的初步札記：性政治、性少數、性階層〉，收錄於《酷兒：理論與政治》，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出版，1998年

性的參政之路：

同志也要半邊天

2000年台灣總統大選期間，總統參選人許信良及其搭檔朱惠良與台灣同志協會共同舉辦「彩虹情人節」活動，陪伴同志朋友共度2月14日的西洋情人節，穿西裝的朱惠良和著新娘禮服的陳文茜在同志朋友的祝福中舉行一場虛擬的同志婚禮。許信良並當場發表他的同志政策宣言，主張制訂「反歧視法」，讓不同種族、性別及性傾向的人在法律上獲得尊重；制訂「同居伴侶法」，讓同性戀者可以和同居伴侶享有與異性戀婚姻配偶相同的權利；並在教育中增列性別平等及同志平等課程，導正同性戀被污名化的傳統觀念。之前，新黨的總統候選人也在一次記者會上提到過要保障同性戀人權。這大概就是此次總統大選和性相關的僅有議題了。

性是否必然在大型的選舉政治中缺席呢？主要候選人是否必然不重視性呢？是因為性的重要性比起其他議題微不足道嗎？還是大多數選民對性事早已有定見共識，故而在選舉中挑戰性常識者無法形成議題呢？

當然，性在選舉政治中不是完全不會被提到。不過，因為性是很容易被打擊但無法還手的隱性人口，所以常常是政客表現政績的最愛，例如，有些政客為了掩飾自己的骯髒邪惡，讓自己看來很道德，就會以攻擊掃蕩「性」為美化自我的手段。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在選舉中浮現的性相關議題幾乎都是負面性質的，像防治性侵害、性騷擾、或家庭性暴力等等，很少是正面的、積極

的性要求，像要求「性自由」等等。

或許有人認為，正面追求性的幸福快樂是個人的私事，很難拿到公共領域去討論，所以選舉政治很難出現性的議題。不過這個看法或許在未來將被修正，因為現在「性權」的觀念逐漸在抬頭中。例如國際最重要的性學組織——世界性學會——便在去年提出了《性權宣言》，列舉了十一項性權（其中首項性權就是「性自由權」；之中「性的自由結合權」當然也包括同志的結婚權）。宣言明白的宣告：就像免於恐懼匱乏的權利、生存權、言論權、隱私權等等人權一樣，性權也是基本人權的一種。

事實上，性權的觀念早在19世紀末便已經出現，而且隨著現代化的進展，現在全世界都有了形形色色的爭取各種性權利的組織，大部分仍屬邊緣性質，其訴求也比上述「世界性學學會」的宣言來得激進。不論如何，隨著性權觀念的出現與普及，有朝一日，性權也可能會成為選舉政治的議題，就像民權、女權、勞工權、消費權、環境權等等一樣。在歷史上，像女權、勞工權、環境權這些權利一開始也是不被社會認可，沒有正當性，甚至還被認為有害社會發展或團結；但是隨著社運團體爭取權利，這些權利逐漸也被認為是基本人權，甚至成為選舉政治的重要訴求。性權，當然也可能步上述運動之後塵。

一般來說，今日世界上比較常見的性權利運動與性解放運動包括：同性戀運動、愛滋人權、全面的性教育、性工作除罪化、色情言論自由（反對查禁）等。另外，還有一些規模較小的性運動，像雙性戀、S/M、跨性別與變性、代孕者權益、殘障情慾、天體運動、青少年與老人的情慾等，還有一些和女性情慾相關的運動（如胖女人情慾、女人拍色情片、頌揚性格暴烈及侵略「性」的女人等）。此外，幾乎每一種性的偏好（腳鞋戀與各類戀物、屎尿戀、屍戀等等），雖然未必形成運動組織，但都至少有宣傳的活動，過去以刊物書籍，現在則普遍地以網路為宣傳方式。

由於世界各國情況不同，所以形成的性運條件也不同；上述的各類性運與性權議題在回教國家比較少見，在歐美國家就比較多見。此外，性運動的盛衰也隨著外在壓迫條件的變化而起伏。例如，女性情慾的解放運動、天體運動、「濫交」都曾在1960與1970年代的歐美大盛，但是隨著人們對於女性情慾和天體運動的接受，這些已經不再是引人注目的議題。1970年代開始的戀童運動由於被各國政府壓迫，現在只在歐洲還有公開的宣傳組織（按：本書出版時，這些組織都在全球警方迫害下銷聲匿跡）。

在台灣，除了男女同性戀運動、女性情慾解放（可包含反性騷擾）、性工作妓權運動、爭取代孕合法化之外，其他的性權議題比較少見。不過以台灣的現實條件來說，像通姦除罪化、青少年情慾解放、雙性戀、反對查禁色情言論等等，都是在未來有發展空間的運動。（此文原寫作於2000年，在後來的六年間，台灣新出現的性運則有跨性別、BDSM「皮繩愉虐」、反對分級制度、新嫖客文化與倡妓文化、聲援何春蕤與晶晶書庫的刑事訴訟、反對警方釣魚濫捕援交、藥物相關的同志轟趴事件、女同志的色情書寫、天體運動等等）。

但是這些性運的性權議題在未來如何能進入選舉政治呢？很明顯的，性運本身先必須成長，成為有力量的壓力團體。但這又將如何達成呢？

樂觀的看法是說，社會潮流朝向開放，在性開放的大勢下，性權將水到渠成。不過，這種看法太過於樂觀。因為性權是一種政治意識，權利主體要產生被壓迫、被剝奪的感受，同時也要有一套政治語言（認同、解放、人權、壓迫、歧視等）來談論性，才可能把性開放的力量轉化為性運動。否則性將永遠是「私人」「道德」問題，而不是「集體公共」的「政治」問題。這就好像，女人可否參政、受教育和就業的問題若永遠都是個別女人「守不守婦道、符不符合婦德」的問題，那麼就不可能有女權和婦運出現了。

總之，沒有政治意識的性開放，並不會帶來性權意識的覺醒。色情刊物在地下的廣為流傳，未必就能喚起人們對法律查禁的憤慨、對自身權利被剝奪的不滿。因為被壓迫者、被歧視者本身也可能會內化歧視和壓迫，而將歧視壓迫視為理所當然。就好像在同性戀沒有政治化以前，雖然有很多同性性行為，但是當事人未必自我認同為「同性戀」，也極可能對自己的行為感到羞恥罪惡。但是同性戀權利運動不但使很多人認同自我，也使同志認識到同性性行為之所以被認為「不道德」或「病態」，乃是因為這是個在法律、教育與社會制度各方面都壓迫同性戀的社會，因而意識到：爭取同性戀權益就必須徹底全面地改變社會的各種制度。

另一方面，性開放對爭取性權絕對是很重要的，因為性開放所帶來的實踐與文化資源都可以幫助性政治形成一些新的火力。像文章開頭提到的總統候選人的情人節虛擬同志婚禮，之中穿插的同志扮裝歌舞和另類的情人節言論，就遠比主流候選人在情人節表演的「丈夫愛老婆」乏味劇碼要好看得多；而這些歌舞與言論只可能在一個性開放社會中出現，人們在性開放的風氣下才敢「亂說亂動」。

關於性和選舉政治，有一種悲觀的看法認為：由於選舉政治是數人頭的，政客不敢得罪「道德的大多數」，所以性少數很難出頭。更何況，由於道德的污名和法律的迫害，大部分性少數都是隱性的，不敢現身或不能自我認同，所以也無法形成組織運動。

其實，人數多寡在選舉政治中不是絕對的影響因素，而且性少數介入選舉也有很多不同的途徑。就以1998年台北市長選舉為例，公娼存廢的議題就扮演了一個積極施力的角色。

但是性少數的隱性特質的確是性運動很大的一個困境。試想，在性工作者自覺羞恥、通姦者自覺不道德、雙性戀者自覺病態的情形下，她們又如何能自我認同和現身，以致於形成壓力團體進而參政呢？

不過，這個明顯的困境就更凸顯了性權利意識之重要性。只有當性政治的意識形態得到比較廣泛的宣傳，使用許多激烈的手段來喚起性權意識（這都是當年民權、勞工權、女權等運動採取過的有效策略），使得性少數認識到道德污名和法律迫害根本就來自性壓迫社會的不公不義時，她們才能理直氣壯的要求改變。

在今天，女人開始從政了，但是女同志還沒有從政；勞工或許開始介入選舉政治了，但是性勞工還沒有參選在所謂民主自由的政治體制下，性還是處於被壓迫的底層，然而性少數參政之路的坎坷已然戳穿了公民權的虛幻。

你要想成為一個在公民權上不打折的性公民嗎？下一次候選人用他們的統獨立場來爭取你的選票時，你要先問問他們：你支不支持我的性呢？

原載於《花花公子》中文版45期，2000年3月。關於性少數女性的參政，可參看何春蕤的〈「香爐」也有參政權〉，收錄於何春蕤《好色女人》，元尊文化，1998年，頁127-130

性政治與我何干？

什麼是性政治？與你何干？是我今天要講的兩個問題。

談性，有很多談法，例如我們可以來談性經濟，可以從經濟的角度來談性，或者我們也可以從生理或醫學的角度來談，但性生理或性醫學是不同於性經濟的話語。同樣的，我今天要用政治話語來談性，我們要談性政治。所以我今天談性，不談性高潮，不談性技巧、性生理，只談壓迫剝削歧視自由平等多元等等。我們今天要從政治的角度來談性，政治化的來談性問題。

我們大概都能理解民主政治、階級政治、性別政治這些名詞。但是講到性政治就有點不明白。但是沒關係，我們可以從各種政治來了解性政治。

政治大致上是兩群人，兩個階層之間的權力關係。像民主政治就是統治者與被統治者的權力關係，也就是政府和人民的權力關係。階級政治是資產階級與無產階級的權力關係。性別政治則是男與女的權力關係。種族政治就是不同種族之間的權力關係。所有這些政治都大致可以分出兩群權力不同的人，也就是分成上下兩個階層，上層對下層有支配壓迫的權力關係，而這些什麼什麼政治的內涵則主要是下層爭取平等、分配的公平、反歧視、反壓迫。

所以民主政治就是人民向政府要求人權、平等、生活就業的機會、自由，不受壓迫。性別政治就是女性要求和男性有平等的權利、人權受到保障，有和男人一樣的生活就業機會，享有自由，不受壓迫。

同理也可以推知，性政治必然是性上層與性下層的權力關係。下層的這群人要求和上層一樣，有平等的權利、人權受到保障，有同樣的生活就業機會，享有自由，不受壓迫。目前的性下層或性底層包括了同雙性戀、性工作者、跨性別（就是變性者，或者反串者）、SM愉虐戀者、濫交者、愛滋病患、跨代戀等等，爭取的則是不受法律迫害的性人權，有平等的機會從政與就業（政府學校中的高等職位）而不必掩飾自己的性身分，並且要求教育與媒體正面呈現其性模式，不受歧視。別人可以成家立業，那麼性下層也要求有同樣的權利可以成家立業，像可以結婚、收養子女等等。

時下的性下層都必須矇混假扮才能取得社會地位與尊嚴：同性戀必須假扮為異性戀，性工作者必須假扮為良家婦女，通姦、濫交、性變態等等也是一樣，都因為污名和壓力而無法以其本來身分來面對社會。

有人認為性歧視純粹是性道德的問題，但是「性政治」的觀點則把性道德看作性階層壓迫的工具。同時，性壓迫和階級壓迫、性別壓迫、種族壓迫、年齡壓迫有著密切關係。因此，性下層應該和勞工、婦女、少數民族、青少年等等一樣被看待，這些被壓迫者既聯合又鬥爭的關係也是性政治的一部份。

前面說到屬於性下層的人有好幾種，他們的共同特色都是因為他們的性偏好、性取向、性生活方式、性實踐、性身分認同而造成在經濟、法律、政治、社會地位、文化等資源和物質利益上分配的不平等，受到歧視、懲罰或壓迫，這些人也有時被稱為性少數，我則喜歡稱之為性多元。

下面我要特別提出SM愉虐戀者來講，因為這種性多元還比較少得到注意。不過最近在台灣，有SM愉虐戀者組成團體，建立網站還出版書籍，也有個別愉虐戀者出版了圖書。這個SM愉虐戀者成立的團體叫做皮繩愉虐邦，BDSM Company，也就是用皮或皮

革代表D，支配的主奴關係，繩代表B，捆綁束縛。皮繩愉虐邦和它的成員在過去的兩年參加了很多爭取性自由的運動，像同性戀運動，反對圖書檢查分級運動，總之，SM愉虐戀儼然形成了一個新的運動，而且它的影響是提升了整個台灣的社會自由。

其實SM愉虐戀原本只是發生在臥房中的私事，是兩個人你情我願的，一個願打一個願挨的事情。分析到底，SM愉虐戀就是一種性技巧、性姿勢、性體位、性幻想，那和老漢推車或者女上男下，或者角色扮演，沒有本質上的不同。沒有道德問題也和公共利益無關。但是只因為SM愉虐戀被當作性變態，而受到歧視和壓迫，使得一件原本私人的事情被政治化了。

被政治化的SM愉虐戀，就變成了性政治的一部份。現在SM愉虐戀者可以組成團體，如果人數夠多，還可以推出自己人來選區議員，立法局委員等等，要不然就是和婦女同性戀聯合起來，有朝一日，競選特首。大家想想看，我們可以想像香港的工友，香港的教師，參加政治活動，但是為什麼SM愉虐戀者，或者所有肛交者，要團結起來，參加政治活動呢？這是因為他們的性事被人政治化，被那些壓迫者政治化，所以產生了性政治，而性政治的活動，會逐漸和性別政治、階級政治、民主政治、種族政治發生關係。換句話說，重要的不是性活動的內容，如果今天人們歧視採取老漢推車性姿勢的人，後者就會被政治化。

這也意味著，一旦性的歧視或性的壓迫消失，性政治也就消失。以前人們會歧視離婚的女人，認為她們不道德，但是現在應該是不會了，這就使得離婚的貞操問題不再是性政治的問題。如果同性戀得到了平等，那麼同性戀也不會成為性政治問題。

性政治和大家有什麼關係呢？第一，性自由使大家能夠在一個更為平等理性的社會中生活。我們每個人都有不同的性偏好，但是在性壓迫的社會裡，這種性偏好往往變成我們的性祕密，不可告人，也因此變成我們的弱點把柄，變成媒體炒作的題材。但

是我們可以活在一個無須保護那麼多性祕密的社會，沒有那麼多壓力和羞恥。一般相信，在這樣的社會裡，由於性資訊的公開交流，也會使人們的性生活更為圓滿，例如不會諱疾忌醫，不會對性有太多罪惡感、負擔、恐懼、焦慮等等。

第二，性政治和其他政治是相關的，性的平等和男女平等直接相關，這是大家都知道的。但是性政治和民主政治、階級政治、種族政治也有密切關係。這主要是因為下層階級與下層種族的性經常被認為是屬於性下層模式的，也就是和不好的性連結在一起。另外，民主政治和性政治也有關係，例如在控制網路言論，或者書刊檢查方面，往往國家的藉口就是掃蕩色情，並且把色情和顛覆國家的反對言論勾聯在一起。所以追求平等權利的性政治，也會使得大家能夠有機會活在一個更為民主，階級與種族更平等的社會裡。

發表於2006年5月27日，游靜主編之《性政治》新書發佈簽名會暨討論會，香港天地圖書。同場講者有洛楓、梁偉怡、陳文慧等人

姓「性」名「別」，叫做「邪」： 什麼是「性／別研究」

一般都知道「性／別」就是指著「性別」與「性」，但是很多人會把「性別」與「性」混為一談，甚至把「性」隱藏或包裝在「性別」內。這是因為現在談論「性別」不是什麼大不了的事，可是「性」卻還是個家長與教育當局關心的禁忌話題，所以很多關於「性」的談論，都用「性別」來偷渡。

故而在此我們要清楚的表明：「性別」和「性」分別指涉兩種不同但卻密切相關的權力關係。

什麼是「權力關係」？基本上就是壓迫關係。所以，要談「性別」與「性」，就會和反對壓迫、爭取平等有關。

讓我們來談談性別壓迫與性別平等。

壓迫就是一個階層壓迫另一個階層。平等就是不同階層都能有公平的機會與分配。（在這裡講的都不是個人，而是整體。）

性別可以粗分為三種階層：男性、女性、跨性。但是這三種性別之間的關係卻不是平等的，男性壓迫女性，而跨性則被兩性所壓迫（人一生下來就被強迫在男女兩性中選擇其一，如果幼兒在生理上屬於跨性，往往就會被醫學暴力改造）。跨性的被壓迫甚至表現在我們的語言中。例如，大家都說「兩性平權」「兩性關係」，但是在我們的「兩性」語言裡很少人提到那個最被壓迫的第三性，也就是跨性的存在，因此跨性的被壓迫也都被掩蓋不見了。

性別平等，遠遠超過兩性平等。在跨性仍然被壓迫的情形下，也沒有真正的性別平等。

其次讓我們來談性壓迫與性平等。

性也大致可以分為兩三種階層：性上層、性下層與性底層。性上層就是那些被認為「正常或正當」的性、符合「主流性道德」的性、「好」的性。例如：異性之間的、婚姻或愛情內的、生殖器的、一對一固定伴侶的、在家中的、沒使用色情或道具的、非交易的、同齡之間的性。

性下層與性底層則是那些被視為「壞」的性、「變態或偏差」的性、「不道德」的性。例如：婚姻外的、沒愛情的、濫交的、涉及金錢的、青少年的、自慰的、兩個人以上的、野外的、陌生人之間的、愉虐（S/M）的、跨代的、跨性的、使用色情或道具的、同性之間的性。

性壓迫就是性上層對性底層的壓迫，包括法律的、道德的、經濟的、社會的、文化的……幾乎是全面性的壓迫。

在性壓迫很嚴重的社會裡，性下層與性底層之間沒有什麼區別，所有被性上層壓迫的性都位居底層。但是在逐步性開放的社會中，有些性就能夠得到局部的或小步的平反，有機會被理性辯論，這些性就逐漸脫離最底層的位置，而游移到「性下層」這個中間的位置。

例如，手淫在西方曾經被認為是病態偏差，比強姦還不道德，但是近年來卻得到了平反。此外，婚前性行為、純情的同性戀、一夜情、進步性教育、女人性自主等也有類似的趨勢，它們都在變遷的社會現實中逐漸提升變成性下層而非最底層——雖然仍然受到很大的限制與壓迫。

但是跨代戀、性工作、濫交的同／雙性戀、跨性戀、愉虐（S/M）的、愛滋帶原的性卻仍然處於性底層，都還有待解放與理性的辯論。

所謂「性／別研究」就正是以理性分析和辯論來探究有關跨性別平等和拆解性壓迫的學術研究。

「性／別」這個符號簡潔的將「性別」與「性」合成一體。而且「性／別」也表達了「性」中有「別」的概念。亦即，性其實不是單一純粹同質的，而是複數多元異質的，是有內部差異的，而且還有壓迫宰制關係的。一言以蔽之，「性」中是有「差異（別）」的。

如果說「別」就是「差異」，那麼「性／別」不但恰當的表達了「性別」與「性」的複雜關係、表達了「性」本身內部的多元差異，還表達了「性」與其他社會差異（階級、種族、年齡等）的聯繫。

另外，「性／別」也曖昧了原來「性別」所表達的「兩性有別」。「性／別」要動搖——而非穩定——兩性之別，因此才把習以為常的「性別」以「／」介入，來指出還有其它可能——例如「跨性」的存在。

「性／別」要怎麼唸呢？「性—斜線—別」。

不過，「斜線」和「邪現」同音，這就有意思了：

同志與酷兒的Come out（出櫃），正是「邪現」。

各種性下層與性底層（可以簡稱為「性多元」）的Come out也是「邪現」。

各種性多元的「現身／現形」，不是金童玉女，而是鬼魅妖怪，是「邪現」。

所以「性／別」也是「性—邪現—別」。

不過，「性／別」其實可以被當作一個合成字。ㄒ一ㄥ 4 (xing) ㄅ一ㄝ 2 (bie)合起來，取頭尾合音，恰恰就是個「邪」字。

所以「性／別」唸做「邪（斜）」。

「性／別」研究就是邪研究，它也應該是邪研究。

初搞原載於《島嶼邊緣》雜誌14期，1995年9月。2002年6月為建國中學的性／別研習社創社改寫。

世界性學會議「性權宣言」

1999年世界性學學會

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翻譯

性（Sexuality）是每個人人格的基本成份；性的完全滿足有賴於滿足人類其他的基本需求，如對接觸、親密、情感表達、愉悅、溫柔及愛戀的慾望。同時，性也是由個人和社會結構之間的互動所建構的；性的完整發展對個人、人際、社會的健全而言都是不可或缺的。

性權是普世人權，建立在所有人類的基本自由、尊嚴和平等之上。由於健康也是基本人權，因此性的健康和健全發展也是基本人權。由於性的健康只能來自一個認知、尊重、執行這些基本性權的社會環境，因此為了保障人類及其社會能夠發展健康的性，所有的社會都應該盡其所能的去認識、推動、尊重、並維護下列性權：

1. **性自由權**：性自由涵蓋了個人表達其全部性潛能的所有可能。但是，性自由也排除任何時間、任何情況、任何形式的性強制、性剝削和性惡待。
2. **性自主權、性完整權、性身體安全權**：人有權利自主的在其個人及社會道德的脈絡中決定如何進行其性生活。人也有權掌握並享受自己的身體，免於任何形式的凌虐、殘傷、和暴力。
3. **性隱私權**：只要不侵犯他人的權利，個人有權對其個人有關親密關係的決定和行為保持隱密。
4. **性平等權**：人應該免於所有形式（例如性、性別、性傾

向、年齡、種族，階級、宗教、身體障礙、以及情感障礙)的歧視。

5. **性愉悅權**：性愉悅（包括自慰）是個人身體心理智力和靈性完滿成熟的來源。
6. **性表達權**：性表達的範疇遠超過性愉悅或性行為。個人有權利透過溝通、碰觸、情感表達以及愛戀來表達其情慾。
7. **性的自由結合權**：人有權利選擇結婚、不婚、離婚，或者建立任何其他有責任感的連結關係。
8. **生育自由權**：個人有權決定是否生育、何時生育、如何生育，也有權享受所有調節生育的措施和資源。
9. **性資訊權**：不受阻礙、合於科學精神的性探究可以生產性資訊，並經由適當的方式傳播於社會的所有階層。
10. **全面性教育權**：性教育應該涵蓋從出生到生命的各個階段，並且動員所有的社會建制。
11. **性健康照顧權**：所有的人都應該可以享受性的健康照顧，以預防並治療所有因性而生的關切、問題及失調。

後記

被消音的「性自由」權：有鑒於這份〈性權宣言〉中首要的「性自由權」在之前其他的中文翻譯版本中消失或被「改譯」，台灣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在此提供了較完整的翻譯。

〈性權宣言〉是份重要的國際文件，性自由又是性權之首，國際性學界對性自由的肯定不言可喻，性自由對基本人權的重要性也不容忽視。但是這份性權宣言中的「性自由」卻在台灣的一些學術

機構組織的官方翻譯中被消音，可見台灣的性學研究尚不敢面對真實。在此我必須指出：從歷史上來看，真正的性學研究是勇敢堅持真理與面對現實人性的、是干犯眾怒的。願以此與大家共勉之。